

香港記者協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
《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回應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擬備本文件，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8年公布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法改會其後於2000年10月公布了最後報告書，但當中所載建議只能解決記協所關注的小部分問題。

特別一提的是，記協仍不信服擬議的免責理據足以阻撓任何人利用法律騷擾記者，使他們無法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採訪工作。

如何理解“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此一免責理據，實在見仁見智。至於法改會建議法庭在詮釋此詞彙時應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記協認為此舉所提供的保障不足，有關法例應將“公眾利益”列為免責理據之一，從而提供更大的保障。

記協 2001年1月

記協於1998年8月擬備的意見書

內容撮要

對於法改會就私隱此個範疇不斷進行研究工作，記協表示歡迎。記協認為私隱是一項重要的人權。

然而，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已令現職記者感到憂慮。擬議法例與英國去年通過的《保障免受騷擾法令》類似。此項英國法令制定後，先後已有兩名記者因攝錄示威行動而分別遭受警方落案起訴及拘留。

記協因而強烈要求修訂有關建議，確保該等建議日後制定成為法例時，從事正當新聞採訪活動的記者不會有遭逮捕或入獄之虞。

根據法改會的建議，如“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則記者可以此為免責辯護。然而，記協相信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

若將有關建議制定成為法例，任何人便可以“不置評論”推搪記者的採訪，還會威脅報警將記者逮捕。

因此，記協提出多項修改擬議法例的建議，藉以澄清有關問題。如當局不按記協的建議修改擬議法例，記協不得不大力反對通過該等法例。

建議

記協雖然未能提出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周全方法，但卻希望以下意見能有助改善法改會的建議。

- * 記協提議將騷擾的涵義範圍收窄至只包括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活動。現時，騷擾的涵義只“包括”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
- * 記協提議將公眾利益列為免責理據之一。此舉或許對記者有利，但法庭將如何理解公眾利益此一詞彙，卻是未知之數。法庭甚至會裁定，與“有關行為在案中情況下是合理的”相比，“公眾利益”此一免責理據的適用範圍較為狹窄。
- * 記協提議因應傳媒工作的特點，增訂一項新的免責理據。舉例而言，記者的“騷擾”與其他人的騷擾，分別在於記者會表明身份，使受訪者知道他們的目的，因而感到安心。記者的活動應不會對被訪者造成任何危險或威脅，因為記者不會肆意加劇或逐步增加被訪者精神上所受到的折磨，也不會故意令他們感到悲傷苦痛。有關法例可將受訪者在有關情況下是沒有合理因由感到驚恐或擔憂，列為免責理據之一。
- * 對於給予傳媒豁免的做法，記協認為極不可取，因為許多人相信當局須實行發牌制度，才能介定誰是“傳媒”。當局應謀求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解決有關問題。

結論

記協對法改會的建議有強烈保留，至於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則有待研究。記協希望小組委員會會重新研究各項建議，考慮記協的意見，探討如何確保日常的新聞採訪工作不會受到法律懲處。

許多希望迴避傳媒注意的人士其實並非受害者，而是加害者。他們有能力聘請優秀的律師，因此不應讓他們利用新的法例“騷擾”那些循規蹈矩地執行職務的記者。